

经济管理学院 2025 年应用经济学学科 硕士研究生复试录取实施细则

根据教育部等文件精神 and 《北京林业大学 2025 年硕士研究生复试录取工作方案》、《北京林业大学经济管理学院 2025 年硕士研究生复试录取工作方案》要求，结合本学科实际，特制定本实施细则。

一、复试组织管理

在学院招生工作领导小组的领导下，成立应用经济学学科复试工作小组和复试专家组，按照要求具体组织实施对考生各项复试考核。

二、复试准备工作

复试资格审查采用系统资料查看和现场审查相结合的方式。资格审查未通过的考生，不得参加复试。

考生务必在 3 月 29 日 8 点前在我校研招办系统(<http://yzb.bjfu.edu.cn>)上传资格审查资料。具体上传材料及详见附件详见《北京林业大学经济管理学院 2025 年硕士研究生复试录取工作方案》。

如提交的材料在系统中无相应的名称目录，可上传至“其他”目录下。如网络出现异常且超过规定时间未能成功通过网络上传的，请在规定时间将材料发送到学科联系人指定邮箱，PDF 版本，压缩为一个文件包，以“准考证号+学科专业+姓名”方式命名。

三、复试时间安排

日期	时间	项目	地点
4 月 1 日 (周二)	13:15-13:45	1. 现场审查相关证件原件并提交纸质版材料。 2. 现场抽取复试顺序。	学研中心 B 座 704
4 月 1 日 (周二)	14:00-16:00	笔试：专业知识测试	学研中心 B 座 704
4 月 2 日 (周三)	13:30-18:30	面试：包括外语听力及口语测试、综合面试（按抽签决定的序号进行，每人不少于 20 分钟）	学研中心 C 座 711

注：1. 如有符合《北京林业大学 2025 年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复试分数线》(<http://graduate.bjfu.edu.cn/zsgl/zsdt/692ebf2c61994f6aa219f5e8cd46b80e.html>) 规定的初试加分情形的，请在资格审查时主动申报，须提交证明文件原件供查验并提供复印件供备案；2. 面试按照抽签确定的顺序进行；3. 考生应随时跟踪面试进展情况，保持电话通讯畅通，确保及时参加面试，保证面试依序及时进行。

四、复试内容及要求

1. **专业知识测试**（满分 100 分）。笔试，闭卷。

2. **外语听力及口语测试**（满分 100 分）。面试，考生随机抽题作答，考官再对考生进行提问，或与考生进行自由交谈。考生应能理解考官意思，并标准、连贯地表达思想。

3. **综合面试**（满分 150 分）。考生随机抽题作答，考官再对考生进行提问，重点考察考生知识背景、专业水平、逻辑思维、创新意识、培养潜力、综合素质等。

4. **诚信评判和违规考生查处**。详见《北京林业大学经济管理学院 2025 年硕士研究生复试录取工作方案》。

5. **心理健康和思想品德综合素质考核**。采取多种形式进一步加强对考生心理健康和思想品德综合素质的考察。

五、入学总成绩（最终录取排名成绩）计算方法

1、复试成绩

复试满分 350 分，210 分及以上为合格。

复试总成绩=专业知识测试（100 分）+外语听力及口语测试（100 分）+综合面试（150 分）

2、入学总成绩（最终录取排名成绩）计算方法

入学总成绩=初试成绩×60% + 复试总成绩×40%

所有各项成绩计算到小数点后 2 位。

六、录取

请考生查阅《北京林业大学经济管理学院 2025 年硕士研究生复试录取工作方案》。

七、应用经济学复试工作联系人

学科名称	复试工作联系人	联系方式
应用经济学	庞老师	bjfu_stats@163.com, 010-62338410

八、其他

其他未尽事宜见《北京林业大学 2025 年硕士研究生复试录取工作方案》、《北京林业大学经济管理学院 2025 年硕士研究生复试录取工作方案》。